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秀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秀珍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上午7時44分許，自桃園市桃園區南昌街由南向北穿越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往中山路256巷方向步行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○號誌交岔路口之網狀線區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且應隨時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俾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即貿然穿越道路再驟然轉身往回行走，適有告訴人陳彥伯（所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由西向東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見狀措手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失控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及右下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秀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秀珍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彥伯達成調解，告
02 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
03 第412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
04 7、3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余安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